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南安社字第1150036478號
附件：死亡證明書

主旨：本區區民曾贖 君於115年9月17日往生，目前無家屬認領，倘公告屆滿無人出面處理喪葬事宜，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家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11月2日南市社老字第1151625406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區區民曾贖 君(身分證字號：F20173[redacted]、民國23年2月17日生、戶籍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安興街７４號)大體現安置於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南區殯儀館，死亡公告期滿後，由自成宇宙生命禮儀社、連絡人:洪國維君、連絡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丹山二路91號，連絡電話:0977-720029，代為處理後續喪葬事宜及辦理戶籍除戶等事項。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區長 魏文貴

死亡證明書

病歷號碼： 0001854127
死亡證字： 第115004981號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一)姓名	曾顯	(二)性別	①□男 ②■女	(三)	本國籍	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F201738538
					外國籍	②□護照號碼
						③□居留證統一編號
(四)戶籍所在地	台南市安南區公塭里3鄰安興街74號					
(五)出生年月日時	民國 023 年 02 月 17 日					
						(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須填寫時間)
(六)死亡年月日時	民國 115 年 09 月 17 日					02 時 09 分
(七)死亡地點及場所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25號					
	①■醫院 ②□診所 ③□長期照顧或安養機構 ④□住居所 ⑤□其它					
(八)死亡種類	①■自然死(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 ②□意外死 ③□自殺 ④□他殺 ⑤□不詳					
(九)死亡者行職業	①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②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無業			其他		
(十)懷孕情形(如死者為女性)	①■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②□懷孕中死亡 ③□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④□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一年內死亡 ⑤□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					

(十一)死亡原因：(盡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如心臟衰竭、身體衰弱)

1.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

甲、 敗血性休克及呼吸衰竭

先行原因：(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

乙、(甲之原因) 肺炎

丙、(乙之原因)

丁、(丙之原因)

2.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

失智症

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 數小時 數天

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 林中元
證書字號： 醫字第061100號
醫院(診所)名稱：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醫療院所代碼： 0121050011
開業執照字號： 南市衛醫字第0121050011號
院所地址：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25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註：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
注意事項：一、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以免逾期受罰。
二、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